

# 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；

谢宏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包秀飞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陈滨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，贝因美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5,400 万元至 8,000 万元。4 月 13 日，贝因美披

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-32,768.12万元。贝因美4月30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32,427.99万元。贝因美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、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贝因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5.3.5条、第5.3.6条、第5.3.12条的规定。

贝因美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，时任总经理包秀飞，财务总监陈滨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5.3.12条的规定，对贝因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、时任总经理包秀飞、财务总监陈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

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1年9月27日

